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HOANG PHUONG (中文譯名：阮黃芳，越南籍)

指定辯護人 高立翰律師
被 告 DUONG DUC THINH (中文譯名：楊德盛，越南籍)
男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0樓
(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王俊賀律師
陳克譽律師
陳亭宇律師
被 告 NGUYEN TUAN HUNG (中文譯名：阮俊雄，越南籍)
男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指定辯護人 唐玉盈律師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18393、18394、21856號)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
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法官 郭子彰
法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程于恬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